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 上訴 人　粟得綸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110年度交字第6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緣訴外人孫美玲所有號牌BFG-088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0月4日20時17分許，於國道3號南向76公里處，因「⑴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車輛停於行人穿越道。⑵不服從警察依法令稽查，尚未查證身分前擅自取回證件，以消極行為不服從稽查」之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第60條第1項等規定，逕行對孫美玲製開第Z6114221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孫美玲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告知應歸責人為被上訴人粟得綸，上訴人續於109年12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68-Z6114221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基準，分別裁處被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⑴新臺幣（下同）900元、⑵20,000元

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合計罰鍰20,9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被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0年度交字第6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舉發違規事實：「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勤務人員制止」部分撤銷，並將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對其敗訴部分提起本件上訴。至於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由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可知，該條之適用情形，只要「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擇一條件即可，並非如原判決理由認定：「依上開規定可知，應有『當場不能』及『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形，才得以逕行舉發」，原判決適用法律恐有不當。又從原審於110年7月6日10時勘驗後製成之勘驗筆錄內容可知，本件員警已解釋欲舉發系爭車輛之原因係因系爭車輛後方有紅線，被上訴人一開始雖出示身分證，惟其不停與員警爭執，在員警尚未完成身分查驗前，即將駕駛證件取回，員警請其唸出身分證字號，其仍不願配合，並坐上駕駛座準備駛離，致員警「不能當場舉發」，已合於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要件。

㈡本件原處分係同時舉發系爭車輛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第60條第1項之規定，原判決既已認定被上訴人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部分無違誤，而於判決主文宣告「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怎可割裂認定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之逕行舉發程序有瑕疵而撤銷該部分之處分，判決理由顯有前後矛盾。

㈢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雖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

逃逸者，然此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就執法警察發現有駕駛人駕駛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行為所進行之舉發程序，建立交通執法者之權威性。從而，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行為，而經警攔截時，固有停車及接受稽查而不得逃逸之義務；即使駕駛人未經警察攔截，即主動停車接受稽查，惟經警察告知對其違規執行交通稽查之事由後，駕駛人亦即負有接受稽查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表明身分之義務，且於警察製單舉發之稽查程序結束前，亦負有在場配合稽查之義務；若雖先停車，然於警察未完成製單舉發之稽查程序前即逕自離去，即與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無異，無以達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被上訴人自始均未能讓員警完成身分查驗及舉發稽查之動作，即逕自駕車駛離現場，原判決卻認定被上訴人與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之有權責人員「制止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要件不同，有違立法之目的，適用法律自有違誤。

㈣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第6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㈡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包括：⑴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⑵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⑶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

逃逸。查被上訴人雖有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並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然被上訴人經警察示意制止後，當下即有表示會開走，亦有交出身分證供警方查驗之事實，業據原審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明確（見原審卷第81至82頁勘驗筆錄），故被上訴人並無「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上訴人所為原處分以被上訴人「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勤務人員制止」為由，認定被上訴人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顯有違誤。

㈢至於舉發機關以被上訴人「不服從警察依法令稽查，尚未查證身分前擅自取回證件，以消極行為不服從稽查」為由，對被上訴人逕行舉發，亦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所規定之「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要件，顯有不同。蓋被上訴人聽從員警制止之後，雖因自認可立即移走車輛不服稽查而逕行離去，然被上訴人既無「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且員警已從系爭車輛號牌查知車輛所有人之姓名、年籍及地址等資料，被上訴人事後離去並不影響稽查、舉發之程序，舉發機關依法得對之逕行舉發，自難僅以被上訴人不服稽查逕行離去，即認其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之規定。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認當下員警並無不能當場製單舉發之情形，然員警並未對被上訴人表示要當場開單，反以逕行舉發之方式舉發本件違規，其舉發程序顯有瑕疵部分，雖有違誤，惟因被上訴人並無「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不符合處罰條例第60條第1規定，業如上述，此部分之違誤尚不足以影響判決結論，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主文關於原處分舉發違規事實：「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勤務人員制止」部分撤銷係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

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張鶴齡

法　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靜宜